**附件10：**

**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

**出勤车辆管理办法**

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为了规范出勤车辆的管理，为了保证应急救援、及志愿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出勤人员的安全，特制定此办法：

1、出勤车辆必须在中心进行登记注册，未注册车辆不允许参加应急救援及志愿服务工作及任务。

注册时：必须提交：本人驾驶证复印件、出勤车辆的行驶证复印及车辆本年度商业险保单复印件。由中心综合管理部审核后核发车牌，车贴。

2、出勤车辆必须按要求悬挂中心救援车牌和在指定位子张贴门贴及后窗贴。

3、出勤车辆必须保持车辆的安全性、稳定性。做到三检“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

4、出勤车辆必须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遵守交通法规的前提下，前往中心指定集合地点。

5、出勤车辆因救援工作需要时产生的费用原则上中心西安市范围内不与补贴，由出勤车辆车主负担。省内、省外（中心倡议由乘车人采用AA制方式承担出勤车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严禁酒后驾驶，24小时之内饮酒者禁止驾驶出勤车辆参加各类活动和救援。

7、本组织所从事的应急救援工作存在极高的风险因素，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地域不同，在前往救援现场和活动现场中，车辆在道路行驶有更多不确定因素发生，所以请驾驶员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保障本人及乘车人的安全。

8、未经公安部门许可，出勤车辆不得安装警灯警报装置，因擅自安装该设备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9、三次未能出勤的车辆（请假、特殊原因除外)取消出勤车辆资格。

10、本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志愿服务公益性组织，本中心发起的应急救援及各项公益活动均为自愿参加，我中心无能力赔偿因救援或活动中因意外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如有意外情况发生造成车辆及人身伤害及死亡，一概由当事人个人承担，特此声明。

西安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